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沪统字〔2011〕15号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能力考试网(www.snta.gov.cn)的有关栏目内查询与下载。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为了做好本市 201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根据有关通知精神,本市 201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201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和高级资格考试日期均定于 10 月 16 日(星期日)。

初级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为:

上午 9:00—11:30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下午 2:00—4:30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

中级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为:

上午 9:00—11:30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

下午 2:00—4:30 统计工作实务

高级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为:

上午 9:00—12:00 高级统计实务

初级、中级资格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进行,考试试题全部采

用客观题,考生只需在答题卡上填涂信息点作答。

高级资格考试采用开卷笔答方式进行。

二、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有关的财政法规和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2. 热爱统计工作,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遵守统计职业道德。

(二)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中专或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
3. 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

(四)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外,如次年参加评审,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4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3年;或在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3年)。

4. 获博士学位,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1年。

5. 对具有其它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1年,分别对应上述学历、资历条件,其中符合上述学历、资历条件之一的,也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

6. 对当年不参加高级统计师评审的报考人员,如暂时不符合规定的资历条件,可根据上述条件之一和本人计划参加评审的时间,在考试合格5年有效期内计算资历条件,确定报考。

(五)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三、考试报名相关事宜

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网上报名时间、报名网站和报名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时间:2011年5月8日—6月2日。考生须在规定的

要求。

2. 正确输入报名信息。

3. 成功上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jpg 格式,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大小 50KB 以下)。

4. 保存报名信息,下载并打印报名表。

(二)现场确认有关规定

1. 现场确认时间:2011 年 5 月 31 日—6 月 3 日(09:00—11:00,13:00—16:30)。

确认点代码、地址和联系电话如下:

(1)上海市南湖职校第一分校

代 码:5757

地 址:天宝路 1039 号

联系电话:65085509

(2)浦东新区统计学会

代 码:5758

地 址:临沂路 128 号 413 室

联系电话:68641082

2. 现场确认办法

(1)报考人员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由单位

人事部门对报名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在报名表“单位意见”栏目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报考人员须携带单位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按原件大小裁剪并粘贴在报名表背面)、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报考高级统计师考生),在规定的确认日期内,到指定确认点办理手续(单位集体办理亦可)。证件不全者须到有关部门补齐证明方可现场确认。

(3)已参加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只需凭原准考证、身份证复印件和网上报名下载的报名表办理确

考证后,请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相关信息。

(六)考试成绩查询业务将于考试结束两个月后在网上开通,

届时考生可登录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页(<http://www.stats.gov.cn/tjzviszgs>)或者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

(www.spta.gov.cn)的“成绩查询”栏目,查询考试成绩及合格

标准。

标准。

政改办咨询电话:53857002 53857616

市统计局

居民参加考试问题

一四、港澳居民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2005年下发的《关

1. 根据全国

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

于转发人事部关于

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统考办字〔2005〕53号)精神,

技术人员资格考

报考条件的港澳居民,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

对符合文件规定

格考试。

统计专业技术资

在报名时,应根据相应级别的报名条件规定,提交

2. 港澳居民

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中及高中以上学历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书、从事统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等

者学士以上学位

材料。

五、收费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每人

1. 报名参加

元,考务费 80 元。该费用在“现场确认”时一次

需缴报名费 10

付清。

2. 2011 年度,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继续试行,报名参加全国统计专业技术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不需缴纳报名费和考务费

站“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tjzyjszgks/>),供考生浏览查询。

附件:统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区县(单位)集体确认汇总表

主题词: 统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 通知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1年5月5日印发

(共印: 700份)

表

别:

电话	邮编	备注

话: